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星期三）發行 第689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97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 貳、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6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9 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譽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李仁芳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特派黃俊英為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9 日

任命張惠玲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正惠、葛葆萱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楊國棟為

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夏季昌、陳柏秀、黃學敏、吳清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美照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清雄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聯昇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張銘忠為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顏品秀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

任命朱楠賢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曾信棟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蘇聰益、林桐慶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盛鈺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世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潘復華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莊明芬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悅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陳海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劉正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趙文淵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陳美延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林秉宗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華英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舜惠為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陳東榮為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莊永松為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建宏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緒信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郭屏慧、王芝家、陳珮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詩婷、林鈺茗、蔡欣怡、劉又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傑、林家豪、廖俊傑、顏崧峻、徐弘儒、葉奕汎、李志鋒、曾啟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詩瑩、林如翠、徐承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尚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俞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銘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葛得生、陳希嘉、張雅玲、巫宣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憲康、葉碧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娟、郭蕙瑜、蔣志宗、陳君杰、方錦源、戴仲敏、鄭婷瑄、張婉郁、蘇湘凌、李俊宏、賴政聰、姜貴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世豪、楊沛璿、吳琇鈺、謝芳怡、沈清福、劉希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瑋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基育、林世昌、蕭若蘭、郭春欒、黃繼霆、劉怡秀、林眉芬、李素貞、簡佑容、王美玲、鄒逢益、陳彥凱、劉浩然、林延源、朱怡菁、王正億、徐香凝、許秋惠、蘇思樺、蔡欣瑾、葉仁吉、陳美妤、謝宗翰、王盈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崧景、黃仁勇、江素瓊、王祥發、黃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素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眉、許仲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錫昌、卓宜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幸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芬、陳世通、蕭信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維娜、王玠文、陳皇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筱婷、馬人魁、劉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裕發、許采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琴、李佩玲、黃志豐、劉凱琳、高淑娟、王瑋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坤洲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尹華、蔡家銘、陳信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賴昶頌、陳年允、馮慶隆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君濤、曾晨翔、王茲總、林珮筠、張緒玥、柯玫伶、蕭勝誠、賴得富、劉澤宏、陳冠宇、陳維富、曾振芳、蔡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福明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任命許欽程、張永昇、陳昆典、黃英慈、楊永富、葉凱軒、陳志

偉、梁茂福、黃文良、張大川、邱國書、朱啟龍、龔黔人、郭朝勝、吳居易、郭志峰、莊昭慶、李鄒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國 史 館 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0980004715 A 號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

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乙份。

館 長 林滿紅

###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

#### 一、實施宗旨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相關著作，以培養國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者，

(二) 國內外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

本館同仁不得獎助。

### 三、申請方式

申請獎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每年 12 月於本館網站公告，接受申請，至翌年 2 月 28 日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 1 份（附件 1、2）

2. 內容提要 1 份（附件 3）及著作（專書、博、碩士學位論文及單篇學術論文）1 式 3 份；暨電子檔各 1 份。

3. 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須檢附中文提要。

(三) 郵寄方式：

1. 紙本：掛號寄至 23152 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 段 406 號「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

2. 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輸至 [clio@drnh.gov.tw](mailto:clio@drnh.gov.tw)。

(四)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 四、申請限制

申請著作以未曾出版刊載及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獎助為限。

申請著作以 1 項為限。

### 五、審查委員會

為執行本要點，設置「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獎助國史研究相關事宜。

(一) 本會委員 11 名，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及館長遴聘館內委



員 2 名，並館外委員 6 名共同組成之。

- (二) 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
-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任期 2 年，副執行秘書 1 人，任期 1 年，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由修纂處處長推薦 3 人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

#### 六、評審方式

本獎助依下列方式評審：

- (一) 初審：由本會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送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
- (二) 複審：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 2 人完成審查。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以示公允。
- (三) 決審：彙整審查意見，交本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得獎人。
- (四) 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並於本館網站公布獲獎名單。

#### 七、獎助金額及名額

獎助名額依預算及論文品質而定，每年錄取 10 至 15 名。獎助金單篇學術論文每篇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專書及博、碩士論文每冊新臺幣 10 萬元，錄取後 1 次發給，並頒發獎狀壹紙。

#### 八、受獎義務與出版

- (一) 得獎人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受獎助著作與研究心得來館發表學術報告。
- (二) 接受獎助之著作，本館有優先出版權。應於公布獲獎後 6 個月內完成修改，提交本館出版，不另致酬。
- (三) 著作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等字樣，並送 3 冊予本館存參。

#### 九、撤銷獎助

受獎助之著作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取得其他單位或機關（構）之獎助者，應撤銷獎助，追繳所發獎助金。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12 月 4 日至 98 年 12 月 10 日

#### 12 月 4 日（星期五）

- 蒞臨「秀麗花東兩鐵故鄉－鐵路電氣化」開工祈福典禮致詞（花蓮縣玉里火車站前廣場）

#### 12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2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7日（星期一）**

- 接見第27屆國家傑出經理獎得獎人

**12月8日（星期二）**

- 接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解克禮（Alvin Jacklick）伉儷及副議長艾里克（Alik Alik）伉儷

**12月9日（星期三）**

- 蒞臨「全力反貪腐，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分別接受兩公約檢討文件及反貪倡廉郵票暨與五院院長等人共同主持施行儀式並致詞（國家圖書館）

**12月10日（星期四）**

- 蒞臨「2009年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接見第8屆國家公益獎得獎人
- 視察「台北縣政府暨國軍颶洪及土石流災害聯合防救災演習」致詞（台北縣二重疏洪道陽光運河）
- 接見第37次東亞經濟會議日本代表團團長上島重二等一行
- 蒞臨「人權關懷三十有成—2009年人權之夜」活動致詞並捐款（台北國軍英雄館）
- 蒞臨「燃燒的靈魂•梵谷特展」開幕晚會參觀展作並致詞（國立歷史博物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12 月 4 日至 98 年 12 月 10 日**

**12 月 4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國民新黨最高顧問綿貫民輔及龜井久興顧問
- 接見美國智庫「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會長麥修絲（Dr. Jessica T. Mathews）等一行
- 蒞臨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暨考試院80週年慶活動致詞並頒獎（考試院）

**12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8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田中和德眾議員等一行
- 蒞臨「2009年第2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領袖CEO對談－日本傳奇vs.台灣教父」高峰論壇全程聆聽並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12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